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延長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委任支曉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的人數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此項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需要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以及就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起延期。本公司將盡快就豁免事宜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